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0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5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119、121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未繳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卷第127至137頁）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